农村饮水安全政策

**（一）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。**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包括水量、水质、用水方便程度、供水保证率四项评价指标。

**一是水量。**每人每天应不低于 20升，包括居民生活饮用水量、散养畜禽用水量等，不包括规模化养殖畜禽用水量、企业用水量和灌溉用水量。

**二是水质。**对万人工程的用水户，水质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-2006）的规定为达标；万人以下集中工程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中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；无水厂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的用水户，可采用“望、闻、问、尝”等简便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，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、无异色异味、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可评价为基本符合要求。有煮沸饮用习惯的用水户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，对水烧开有水垢，但总硬度在标准规定限值范围以内，不影响人体健康。

**三是用水方便程度。**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到户（含小区或院子），或者用水户到集中供水点等取水，只要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 20 分钟，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 800 米、垂直距离不超过 80 米，都可视为用水方便程度达标。

**四是供水保证率。**一年中实际供水量符合标准的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不低于 90%。如果水量、水质、用水方便程度、供水保证率四项评价指标全部基本达标或达标，就可以评价为饮水安全。